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且锁定期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3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12%。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39.6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9%，过户价格为 5.96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部分 13.4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3%，过户价格为 5.96 元/股。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 39.6 万股的 50%，即 19.8 万股，对应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7.3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39%。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期满后，将根据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